

在 2019-20 年度，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。

### **《2019 年印花稅（指明文書）（修訂）公告》（2019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）**

本公告修訂《印花稅（指明文書）公告》的附表，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與證券交易有關的兩類文書（即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），及該等文書的複本或對應本。

### **《2019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稅務寬免）條例》（2019 年第 9 號條例）**

本條例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於 2019 年提出的稅務寬免，即寬減 2018-19 課稅年度 100% 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每宗個案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

### **《豁免利得稅（上網電價計劃）令》（201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）**

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，個人從經營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所得的收入，可獲豁免繳付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徵收的利得稅。

### **《2019 年商業登記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）**

本規例修訂《商業登記規例》，以豁免《豁免利得稅（上網電價計劃）令》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受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的條文管限。

### **《2020 年收入（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）令》（2020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）**

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但就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的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，減費適用於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。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費用，減幅分別為 \$2,000 及 \$73。

## 《稅務（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/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）令》

國家 / 地區	命令日期	性質
柬埔寨	2019年9月17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
愛沙尼亞	2019年10月8日	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

## 《安排指明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）（第五議定書）令》

國家 / 地區	命令日期	性質
中國內地	2019年9月17日	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

## 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公告

法律公告	適用期間	儲稅券年利率
2019年第160號	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日	0.3667%
2020年第11號	2020年2月3日或該日後	0.3167%